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7〕2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为民办16件实事部门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雷厉风行，快干实干

（一）高度重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2017年政府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是对

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各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分工任务作为本单位工作的重中之重，雷厉风行，快干实干，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如期完成。

（二）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迅速行动，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梳理制定每项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计划，明确节点目标、完成时限、推进措施，坚持“一项任务、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分季度明确进度要求，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效推进、按期完成。同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向市政府督查室报送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三）加强协作。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全局意识，积极协作配合。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认真履行牵头协调、汇总报告等职责，责任单位要不等不靠，按照牵头单位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进度协调一致。要按规定及时调度汇总和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有效解决存在问题，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铆紧责任，强化督查

（一）层层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健全抓落实责任体系，主要负责人为推进工作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分管

负责人、责任处室、具体工作人员，做到任务到人、目标到岗、责任到位，每项工作有人负责、有人落实、有人检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

（二）实施对账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各责任单位建立详尽、完善的《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督查台账，严格按照督查台账及时调度工作进度，实行动态管理，全程跟踪督办，每季度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对账督查。对情况复杂、承办单位落实有难度的督查事项，要深入现场开展实地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督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提出解决办法，为政府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三）强化激励问责。根据《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督查台账，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逐项实施评价，并通报有关情况。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发挥各自督查机构作用，对每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督办，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三、汇总材料，及时报送

（一）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督查联系人（姓

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于4月20日前通过济南电子政务办公系统报送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一处邮箱（联系电话：66607950）。要保持上述人员相对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市政府督查室。

（二）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为民办16件实事责任分工，于4月24日前将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地址：龙奥大厦F724室，联系电话：66607950），同时将电子版通过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系统报送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一处邮箱。

（三）各责任单位要将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按季度细化量化，填写《〈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和《为民办实事节点任务填报表》（详见附件3、4），于4月21日前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同时将电子版通过济南电子政务办公系统报送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一处邮箱。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市政府督查室要严格审核，不合要求的退回重报，未按时报送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2. 为民办 16 件实事部门分工方案
3.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
4. 为民办 16 件实事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8 日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一、实现 201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 左右，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6% 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6%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 左右和 8.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定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价局、投资促进局、环保局，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以市统计局上报数据为准。）

二、毫不动摇推进“四个中心”建设

（一）加快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

1. 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难题，培植壮大骨干企业，启动主导产业规上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实施小微企业产业结构和治理结构融合升级“双升”战略。（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围绕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更新和消费升级，大力撬动社会投资，切实发挥好重点项目带动作用。（责任单

位：市发改委)

3. 加快发展教育、文化、康养、家政、旅游、休闲等服务消费，促进本地产品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商务局、旅发委等）

4. 围绕留住本地消费、扩大外来消费，加快推进百联奥特莱斯、宜家等一批高端服务业项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槐荫区政府、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等）

5. 深入实施质量、标准、品牌战略，弘扬工匠精神，积极培育名企、名家、名品，推进国际商标注册工作，让更多济南品牌驰誉海内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局、质监局、工商局等）

（二）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6. 举全市之力建设中央商务区，加速绿地、平安、华润等标志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市投资促进局、历下区政府等）

7. 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金融创新发展试验区。（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8. 着力引进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工银安盛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动齐鲁银行、济南农商银行、德华安顾等

本地法人机构增强资本实力，吸引周边大企业财务公司落户我市，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投资促进局等）

9. 加强银企对接，扩大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10. 新增主板、新三板上市挂牌企业 40 家、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20 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1. 创新金融模式，排查防控金融风险，着力构筑一流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三）加快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

12. 尽快开通济新欧货运班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口岸办）

13. 加快济南机场北指廊、绕城高速大东环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口岸办、交通运输局等）

14. 依托京沪高铁、济青高铁、济郑高铁构建高铁网主框架，抓好济南都市圈城际铁路建设，打造“米”字型高铁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5. 推动小清河复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6. 抓好京东物流等 30 个重点项目建设，紧盯世界 100 强和国内 50 强物流企业，吸引更多知名企业在我市投资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投资促进局等）

17. 推进桑梓店等 8 个重点物流园区建设，为物流项目

招商和市区专业市场外迁预留空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8. 组建物流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等）

19.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40 家、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 5 家以上、过百亿元企业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加快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

20. 抓住山东半岛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契机，加快济南高新区“一区两城两谷”建设，推进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量子通讯研究院等平台建设，支持浪潮与思科深度合作，争创网络技术国家实验室。（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等）

21. 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3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2. 及时解决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完成山东大学主校区规划调整、征地拆迁等工作，进一步完善长清大学科技园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城市更新局，章丘区政府、长清区政府、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等）

23. 搭建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科

技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等)

24.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等)

25. 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完善人才入境、落户、安居等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住房保障管理局等)

26. 完善科技奖励制度，鼓励自主创新，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领军团队，鼓励科研人员携成果创业、带技术加入企业创新发展，让科研人员创新价值合理合法得到回报，让更多千里马竞相奔腾，让更多天下英才创业泉城、圆梦济南。(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

三、毫不动摇推进五项重点工作

(一)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27. 抓好总投资 8200 亿元 240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年计划投资 2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8. 加快推进西部会展中心等一批在建项目投产运营；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推进华谊兄弟电影城等一批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加强策划规划，加快推进绿地启迪科技城等一批重

大项目签约落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长清区、历城区政府等）

29. 优化再造绿色通道，全面推行容缺办理、并联审批，对市级重点项目实施全过程无偿代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投资促进局）

30. 加快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高水平完成占地35平方公里的片区规划，加快村庄整合，推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主校区、肿瘤专科中心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积极申报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综合试验区，努力将济南打造成国际性的医学高地，为全民健康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资源。（牵头单位：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备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卫生计生委、投资促进局，槐荫区政府等）

（二）强力推进招商引资。

31. 开展“投资提升年”活动，努力引进一批“高大新特优”项目，确保引进市外投资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32. 按照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的思路，成立十大产业招商组，发挥重汽、浪潮、圣泉、九阳、韩都衣舍等骨干企业作用，围绕提高本地配套率、延伸产业链招商引资，壮

大优势主导产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33. 充分挖掘省会行政、科教、人才等资源优势，争取更多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发挥“四个中心”建设扶持政策引导作用，瞄准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集聚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34. 充分利用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香港—山东周等主题活动，策划组织专业招商推介，开展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35. 坚持引资与引智并重，拓展社会化招商、以商招商新渠道，建设专业招商队伍，强化考核奖惩，促进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不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服务最优、效率最高的投资环境，切实提高区域发展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发改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

（三）强力推进棚改旧改。

36. 为让更多市民尽快改善居住环境，2017 年集中攻坚重点片区、危旧厂区、城区孤岛等范围内棚改旧改存量，新开工华山北、新东站片区等 53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确保完成 6.49 万套棚改安置房开工任务。（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局、国资委）

37. 优化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棚改旧改全市统筹，完善棚改旧改、房屋征收政策和管理实施体制，建立房屋征收信

息平台，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局）

38. 加快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完善治安防控、环卫消防、水电气暖等硬件设施，启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完成 278 个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任务，努力让市民在“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的环境中居住生活。（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四）强力推进拆违拆临、建绿透绿。

39. 继续强力攻坚，依法依规推进，8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定的违法建筑拆除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40. 坚持还绿于民、还空间于民，将腾出的土地主要用于绿地建设，做到即拆、即清、即绿，年内新增绿地 22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让市民共享绿色福祉。（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城市园林局）

（五）强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41. 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着力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法治化，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和良好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2. 开展城市管理整治行动，加强对城区杆线、户外广告、垃圾死角、违规经营、乱停乱放、乱贴乱画治理，每季度通过第三方评估一次，切实奖优罚劣，下大气力解决脏乱差问题，彻底消除杆线“蜘蛛网”等视觉污染。（责任单

位：市城管局)

43. 深入推动 313 公里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4. 打造大纬二路等 6 条示范样板街。(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局、市中区政府等)

45. 深化窗口文明创建，深入实施“2017 年创城百项主题活动”，动员社会各界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创建工作，形成人人参与的文明城市创建新局面。(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四、毫不动摇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46. 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强化精准治霾，推进扬尘、燃煤、工业、机动车尾气、油烟和烧烤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公用局等)

47. 严格煤炭总量控制，淘汰市域范围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

48. 实施散煤替代工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市政公用局)

49. 加快推进“外热入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公用局)

50. 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力度。（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51. 关闭城乡规划区内全部露天开采矿山。（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52. 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按时完成济钢等东部老工业区 16 家企业停产搬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等）

53.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建住宅配建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城乡建设委等）

54.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环境网格化监管，严格路长责任制，确保各项减排限排措施落实到位，努力让泉城的蓝天一天天多起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城乡建设委、城管局等）

（二）持续推动治堵攻坚。

55. 深入实施交通治堵十大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56. 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局等）

57. 实施二环线匝道周边道路畅通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58. 打通刘长山路西段等 27 条丁字路、瓶颈路。（责任

单位：市市政公用局)

59. 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公交网络，加密线路班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0. 推进龙洞等公交场站枢纽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1. 继续开辟高峰线路、通勤快线、社区公交、区间公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2. 加快现代无轨电车网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3. 加快智慧交通建设，优化改造拥堵路段，集中整治交通违法，畅通道路微循环，科学配置施工区域道路资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4. 出台停车场建设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停车办)

65. 规划建设慢行系统，鼓励市民绿色出行，让出行更加便捷顺畅。(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 基本完成脱贫任务。

66. 以“绣花”的功夫做好精准扶贫，整合力量、加大投入，年内完成剩余 1.56 万贫困人口脱贫任务。(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67. 强化产业扶贫，实施 711 个产业扶贫项目，鼓励扶贫工作重点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增

强“造血”功能。（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旅发委、商务局等）

68. 积极推广金融扶贫，加快推动政府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配套政策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

69. 全面做好保障兜底脱贫，重点推进医疗精准扶贫。（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卫生计生委等）

70. 扎实做好脱贫巩固，对已脱贫人口保持政策力度不减。（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71. 定期开展集中督查和重点专项检查，确保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假脱贫、“被脱贫”、数字脱贫，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72. 扎实做好与湘西州、临沂市结对扶贫协作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帮扶任务。（责任单位：市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办公室、发改委等）

五、毫不动摇推进产业转型发展

（一）加快壮大省会产业集群。

73. 全面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在此基础上，集聚优势资源，实施聚焦突破，突出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

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十大产业，加快规模扩张和提质增效，构建上中下游密切衔接、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十大产业全部达到千亿级产业规模，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达到两千亿级，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达到五千亿级；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企业达到 2 家，过百亿元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通过努力，使省会的产业层次更高、综合效益更好、核心竞争力更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金融办、卫生计生委、旅发委等）

（二）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74. 制定实施数创公社发展规划，打造济南数据科学中心。（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75. 争创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示范区和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

76. 筹建量子通讯科技园，打造量子通讯创新服务平台，建成全国首个应用型量子通讯专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

77. 实施我市智能制造产业五年发展规划，加快高端数控机床、机器人、智能制造专用装备、智能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等产业成长，力争 5 年培育 50 家智能装备重点骨干企

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78. 发展地铁经济。做好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制造、电器设备、公共运营全产业链谋划，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筹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集团，打造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79. 加快技改提升，实施 60 个亿元以上技改配套项目，抓好齐鲁制药、力诺等一批企业数字化车间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80. 推动重汽小镇、阿胶小镇建设。（责任单位：市中区、平阴县政府）

81. 加快提升装配式建筑、电力设备等产业系统集成能力，着力提高产业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82. 大力推动民参军、军转民和军民资源共享，重点发展特种汽车、特种计算机、航空电子、新材料等产业，争创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83.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现代服务业比重提高到 55%。（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4. 以万达文旅城、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蓝海领航、市中工业设计产业区等项目为重点，打造一批服务业集

聚区，大力发展以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以休闲旅游、文化体育、医疗健康为代表的生活性服务业，以总部经济、现代金融、会展服务为代表的高端服务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历城区政府，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备组），槐荫区、章丘区、市中区政府等）

85. 加速推进楼宇经济做大规模、做优产业、做强特色，继续打造一批税收亿元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等）

86.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提升旅游资源，启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责任单位：市旅发委）

87. 加快发展分享经济，推进实体零售创新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8. 健全商贸流通体系，抓好历下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历下区政府）

89. 建设经纬巷等一批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中区政府等）

90. 推动城区专业批发市场有序外迁、整合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91. 大力发展精致农业，推进 10 个万亩粮食绿色增产

示范片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92. 发展特色经济林、种苗花卉、中药材、食用菌、茶叶等特色高效产业。（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局）

93. 以建设现代农业综合体为抓手，加快互联网+农业“十大平台”建设，推动“新六产”发展，开展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创建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94. 支持农信社、粮食、供销、邮政等系统发挥优势，建立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省农信社济南办事处，市粮食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等）

95. 积极实施“菜篮子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商务局）

96. 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完善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98%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局等）

97. 激活农村要素市场。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建设涵盖农村全要素的产权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98. 开发更多涉农金融产品，让农民贷款更便利更容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六、毫不动摇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99. 按照组团式城市发展框架，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统筹产业、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100. 加大济南新区申报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01. 完成携河发展空间规划。（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发改委）

102. 完成黄河桥隧规划。（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103. 适时启动济泺隧道、齐鲁大桥、凤凰大桥等跨河通道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等）

104. 加快崔寨片区和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济阳县、天桥区政府）

105. 推动济阳撤县设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06. 加快章丘、长清两个卫星城建设。（责任单位：章丘区、长清区政府，市发改委）

（二）提升泉城特色品味。

107. 加快大明湖风景区功能提升，实施“一湖一环”景观亮化工程，打造“泉城夜宴”。（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

108. 加快泉水申遗。（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

109. 推进泉水“先观后用”，完成泉水直饮试点工程。
(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市政公用局，历下区政府等)

110. 开展名泉保护及河湖水系规划研究。(责任单位：
市城市园林局、水利局)

111. 打造章丘泉水生态标志区。(责任单位：章丘区政府)

112. 建设一批亲水乐水休闲娱乐设施。(责任单位：市
城市园林局)

113. 办好第五届泉水节。(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
旅发委，济南日报报业集团)

114. 充分利用地热资源，提升“中国温泉之都”品
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商河县政府)

115. 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和芙蓉街—百花洲等3处历史
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116. 实施明府城、老商埠区保护开发市级战略，启动
以“一园十二坊”为重点的老商埠区建设，进一步焕发老
城人文魅力。(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历下区、市中区、槐
荫区政府)

(三) 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117. 加快轨道交通3条R线建设，开工M2、M3线。
(责任单位：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市发改委)

118. 做好轨道交通向周边县区延伸规划。(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规划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119. 启动北园高架西延、二环东高架北延建设，确保二环快速路、工业北路快速路建成通车，5年内建成市域快速交通路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局)

120. 加快农村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水、改厕、改暖“七改”工程，确保2017年村村通动力电，改造厕所20万户，农村危房改造达到七级设防等级，城乡高速宽带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全覆盖，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水利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供电公司等)

(四) 加快提振县域经济发展。

121. 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加强顶层设计和全市统筹，推动重大战略、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向县域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22. 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在审批、土地、项目、人才、融资等方面放权让利，突破瓶颈，支持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23. 设立县域经济发展基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等)

124. 大力扶持特色主导产业，国家级园区更加重视引大做强，省级园区更加重视做特做优，培育一批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125. 加大财政转移支付，提升县域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26. 加强县城和小城镇建设，抓好刁镇、马山、玫瑰等6个小城市培育和特色小镇建设。（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章丘区、长清区、平阴县政府等）

127. 强化乡村连片治理，实现420个村达标升级，全面提升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农办等）

七、毫不动摇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28. 有序推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钢铁行业去产能和产能替补，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企业债务处理工作，力争到2018年，炼油、水泥行业产能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129.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多措并举降低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130. 出台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规模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革、上市挂牌、债券融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杠杆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31. 打好减税、降费等“组合拳”，使企业减负轻装上阵，形成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

财政局、物价局)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

132. 以更有力的举措推进简政放权，再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含金量”高的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编办)

133.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34.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多证合一，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35.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36.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成互通共享的网上政府服务平台，努力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三)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137. 着力培植壮大财源，加大税源管控和开源增收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138. 健全公共财政体系，逐步推进县域间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39. 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使用，完善跨年度预算滚动平衡机制。(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140. 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 深化投融资改革。

141.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壮大产业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142. 加快市场化融资步伐,拓宽公私合作领域及融资渠道,继续实施一批 PPP 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

143. 进一步放活机制,整合重组市属投融资公司,加快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改革,推动有条件的公司整体上市,提升服务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市编办)

(五)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

144. 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为突破口,分类分层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持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4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加快解决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八、毫不动摇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一) 提升泉城水环境。

146. 加大治水净水力度，加快雨污分流建设，实施四大污水处理厂连通联调，建设一批分散式中水处理站，全部消除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

147. 抓好工业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农业局)

148. 全面落实河长制，统筹推进小清河等 71 条河道治理管护。(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政公用局)

149. 实施卧虎山、锦绣川水库等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杜绝污水直排和垃圾倾倒，确保水源地水质清洁。(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环保局、城管局、水利局)

150. 加大节水保泉力度，严格地下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乱开乱采行为。(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51. 提升重点泉池景观，建设白泉湿地公园、华山湖公园、北湖公园。(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

152. 推进章丘白云、长清大觉寺平原水库等一批水源工程，完成东湖水库输水工程、五库连通延伸工程，实现全市水资源“一张网”，统筹调用、丰枯调剂、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二) 提升山体生态水平。

153. 加快山体绿化，修建山间道路，安装休闲设施，

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年内建设山体公园 8 处、郊野公园 4 处，完成山体绿化提升 7 处、造林绿化 5 万亩，到 2020 年完成 126 座山体绿化，为市民休闲健身创造更好条件。（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城市园林局、体育局等）

（三）提升重点保护区生态功能。

154. 南部山区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划定保护“红线”，推进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规划局等）

155. 全面提升仲官、柳埠、西营三镇环卫设施，实施三川干道增绿添彩工程。（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156. 启动复兴生态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

157. 济西湿地坚持多做减法、少做加法，加快完善配套设施，实现年中开放运营。（责任单位：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

158. 高标准做好玉符河生态规划，抓好沿岸乱搭乱建治理和绿化建设，打造优美的河系景观带。（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中区、槐荫区政府等）

159. 北部黄河滩区逐步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建设集生态保护、蓄水净水、风沙防治、旅游休憩于一体的黄河百里湿地森林公园，将黄河打造为城市玉带，在北部形成一道天然绿色屏障。（责任单位：济南黄河河务局，市发改委、规

划局、林业局等)

九、毫不动摇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一) 营造开放发展新环境。

160. 全面推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工作，确保如期完成 9 大类 125 项创建任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1. 探索促进国际投资和贸易发展新方式，复制推广自贸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政策，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和服务业对外开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2. 加大洲际直航力度，新增洲际航线 2 条，解决往来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口岸办)

163. 加快推进济南国际学校建设，解决外籍子女入学难问题。(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164. 实施法制化营商环境等改革新举措，不断提升我市开放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法制办等)

(二)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165.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快中欧班列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进出口结构，促进对外经贸人文交流，构筑外贸经济新版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口岸办，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166. 推进中德双向协同创新中心和中德科技园建设，拓展济南海外企业联盟，鼓励骨干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推动装备制造、科技服务、临空经济等产业开放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

167. 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一达通等平台更好发挥作用，让更多的济南产品和中小企业走向世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拓展国际合作新平台。

168. 加快提升我市国际化水平，实施济南城市国际化建设行动纲要及 2017—2018 年行动清单，以友城为平台促进城市公共外交。（责任单位：市外办）

169. 高质量办好首届市长国际咨询委员会发展论坛，借“外脑”引“外智”，不断提升济南开放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70. 加快“侨梦苑”建设，打造华侨华人创新创业、集聚海外优质资源的高端基地。（责任单位：市侨办）

171. 举办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会。（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72. 举办国际泉水文化景观城市联盟年会。（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外办）

173. 举办中国（山东）国际医疗健康高峰论坛。（责任单位：济南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备组））

174. 举办济南产业金融峰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四) 推动民营经济新发展。

175. 实施民营经济提升工程，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真正做到非禁即入，力争民间投资年内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

176. 加快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

177. 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培养壮大企业家队伍，稳定民营企业信心，满腔热情地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关心、尊重、爱护和服务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毫不动摇保障改善民生

(一)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78. 始终把就业放在民生工作的突出位置，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0 万人，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 5 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9. 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扩大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范围，探索“短平快”融资模式，推动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科技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180. 完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促进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分流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促进社会保障公平可持续。

181.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和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扩大合规医疗费用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2. 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付费机制，降低参保人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3. 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将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 11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84. 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启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85. 新建、改扩建 77 所中小学校，全面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86. 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努力提供多元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87.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责

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88. 推动市中医院东院区、市传染病医院迁建工程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89. 适应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优化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90. 做好城乡孤困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91.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城子崖考古遗址公园等 20 个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92. 启动济南博物馆新馆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93. 启动儒学博物馆建设。(责任单位：历下区政府)

194. 启动方志馆建设。(责任单位：市史志办)

195. 实施济南现代影像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济南广播电视台)

196. 启动市、县区档案馆建设。(责任单位：市档案局)

197. 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98.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举办龙舟赛、登山节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使更多泉城市民享受运动快乐、拥有健康体魄。(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四) 积极创新社会治理。

199. 坚持把社会治理重心落到城乡社区，完善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养老服务创新实验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00. 大力提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接听率、办结率、回复率，使之真正成为党委政府与市民的连心桥。(责任单位：市热线办)

201. 建设阳光民生救助体系，使困难群众遇急有助、遇难有帮，让社会充满关爱和温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02. 狠抓重点领域整治、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203. 改进监管方式，强化源头治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让市民饮食更加健康、更加放心。(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4. 深入推进平安济南建设，坚持打防管控治多措并举，确保社会安定和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05. 深入落实“七五”普法规划，争创全国法治城市。(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06. 启动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07. 继续做好仲裁、老龄、残疾人、应急管理、民族

宗教、哲学社会科学等工作。（责任单位：济南仲裁办，市老龄办、残联、民族宗教局，市政府应急办、济南社科院等）

十一、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强化宗旨意识，建设责任政府。

208. 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最大程度便利群众。（责任单位：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法制办等）

209. 积极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重视发挥智库作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把政府决策过程变为汇民意、聚众智、凝共识的过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研究室）

（二）严格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210.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提升各级政府和公务员队伍法治意识和社会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211.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跨部门综合执法和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建立部门执法责任清单。（责任单位：市编办、法制办）

21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解决一些领域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编办、工商局、民政局、法制办等）

213.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

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21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三）狠抓工作落实，建设高效政府。

215. 坚持“实在实干实绩”导向，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实惠，使雷厉风行、快干实干成为本届政府作风建设的鲜明特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

216. 强化工作督查落实，重点工作任务要铆紧各方责任，确保不折不扣抓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217. 严格公务人员绩效管理考核，严厉整肃懒政、怠政、不作为、推诿扯皮等行为，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察局）

（四）着力反腐倡廉，建设廉洁政府。

218. 压紧压实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以贯之纠正“四风”。（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219. 坚守节用裕民的正道，压减年度一般性支出10%，将每一笔钱都花在明处、用在实处。（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220. 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严格监管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使用和效益。(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为民办 16 件实事部门分工方案

一、整治老旧住宅小区。对 278 个、696.1 万平方米、89846 户居民的老旧住宅小区实施整治改造，包括清理违章、配齐环卫设施（全部完成旱厕改造）、完善治安防控和消防设施、外墙粉刷、配套设施和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

二、改造供水低压片区。对园丁小区、裕新苑小区等 8 处因管线老化、漏水严重，影响用户用水压力的小区进行老旧管线升级改造，涉及约 5.2 万户 15 万居民。（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三、打通丁字路、瓶颈路。完成顺河高架南延一期工程、七里山西路南段、西泺河路、泺安路西延、铁厂北路西延等 27 条丁字路和瓶颈路的打通建设。（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四、整治城区道路积水点。完成工业南路华信路口、经十路历下广场等 15 处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五、开辟优化公交线路。新开辟公交线路 10 条以上，包括常规公交、社区公交、高峰通勤快巴、定制公交；优化

调整公交线路 10 条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实施拆违建绿工程。对拆违拆临后具备条件的地块进行绿化。(市城市园林局负责)

七、绿化提升城区山体。完成山体绿化提升 7 处，建设山体公园 8 处。(市林业局、城市园林局负责)

八、实施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涉及 60 余万户居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九、淘汰改造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全市域 260 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市环保局负责)

十、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清理农村垃圾死角，全市辖区内无大型生活垃圾死角；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密闭化改造，更新垃圾桶 6000 个、垃圾收集车 20 辆，改造中转站 10 座；全市实施机械化保洁的镇达到 50 个以上；完成农村改厕 20 万处；打造南部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升示范区，完成锦绣川、卧虎山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 10 个村的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市城管局、城乡建设委、南部山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改造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对 151 个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市水利局负责)

十二、硬化整治村庄街巷。按照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要求，对 200 个村实施街巷硬化整治。(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十三、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覆盖面，支持大众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四、无线通信全覆盖及重点区域 WIFI 免费。实现无线通信网络全覆盖，济南西客站、长途汽车站、重点旅游景区、政务服务中心等重点区域场所实现通信网络深度覆盖及 WIFI 免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五、拓展青少年校外教育资源。建设完善 5 处市青少年宫分中心，实现在东部新区、西部新城、南部城区和滨河新区的科学布局，让更多少年儿童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便捷的青少年校外教育和服务。（团市委负责）

十六、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为全市 500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市残联负责）

附件 3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	节点任务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填报说明：序号、主要任务及责任单位栏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所列内容填写；节点任务栏按季度填写本单位承担工作的细化、量化目标；请务必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为民办 16 件实事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实事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	节点任务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填报说明：序号、实事任务及责任单位栏按照《为民办 16 件实事部门分工》所列内容填写；节点任务栏按季度填写本单位承担实事任务的细化、量化目标；请务必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8日印发
